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國籍與戶政法規（包括國籍法、戶籍法、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試述戶籍登記之變更、更正、撤銷及廢止之原因。(25 分)

二、試述國籍消極衝突之意義及解決國籍消極衝突方法。(25 分)

三、根據國籍法規定，我國國民於那些情形下可以喪失國籍？(25 分)

四、依姓名條例規定，我國國民基於何種原因可以申請更改姓名？(25 分)